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7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為進一步發揮本行監事會監督職能，滿足新形勢下監管機構對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結合本行工作實際，借鑒同業有益做法，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 <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 、 <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 <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 、 <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 、 <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規則。	補充《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為本制度法規依據。
2.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財務、 <u>董事會及其成員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u> 、 <u>盡職情況進行監督</u> ,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u>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第二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監督,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三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
3.	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外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均不得低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4.	<p>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十七五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長一名，副主席副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u>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監事長、副監事長</u>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五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監事長、副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由原條文的第十七條提前至第五條。</p> <p>同時，根據最新公司章程的相關表述，將「監事會主席」更改為「監事長」。</p>
5.	<p>第五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五六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七條相關表述，予以補充完善。</p> <p>同時將此條部分內容，挪至「監事會職權」章節的第十五條。</p>
6.	<p>第八條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為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p>	<p>第八九條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成立工作支持小組形成監督合力，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p>	<p>第九條 本行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應會同本行相關部門形成監督合力，為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履職支援和保障。</p>	<p>根據工作實際情況予以補充完善。</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7.	<p>第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情況進行監督；</p> <p>(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三) 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九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u>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u></p> <p>(一) <u>對董事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職務行為和盡職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進行綜合評價；</u></p> <p>(二) <u>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u></p> <p>(三) <u>要求董事、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u></p>	<p>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對董事選聘程式進行監督；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並進行綜合評價；</p> <p>(二) 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三)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p> <p>(四)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p> <p>(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予以修改完善，同時對部分內容進行優化整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p> <p>(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出訴訟；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u></p> <p>(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重點監督，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六)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行審計師幫助覆審；<u>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併表管理、資料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併表管理、資料治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案防工作等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八)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監事會履行以上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p>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並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和定期報告，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幫助覆審；</p> <p>(九)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二)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p>	<p>(十三) 在收到高級管理人員遞交的本行按規定定期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的報告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對報告中有關信貸資產品質、資產負債比例、風險控制等事項逐項發表意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對董事會承擔本行並表管理職責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履行以上職責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p> <p>(二)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式進行監督；</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p>(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p> <p>(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七)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等。</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p>		
8.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代為履行，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十八十一條 <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監事會主席</u>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u>監事會副主席</u>副監事長代為履行，<u>監事會副主席</u>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十一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權時，由副監事長代為履行，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將原「第三節監事主席」部分併到「監事會職責」中，避免重複、冗長。</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9.	無相關內容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職需要，使用所有經營管理相關資訊系統。</u></p> <p><u>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離任審計和聘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並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資訊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資訊。監事會有權根據履職需要，使用所有經營管理相關資訊系統。</p> <p>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補充。
10.	<p>第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行長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第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行長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第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條、第九十三條的相關表述予以修改。
11.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帳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監事會發現本行業務出現異常波動的，應當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質疑。</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應當責令糾正。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p>	無	將本條款部分內容納入修訂後議事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進行優化整合。同時，為最大程度保證條款與制度的相適性，部分內容已整合納入監事會履職評價辦法等相關制度中。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2.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p> <p>(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十三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p> <p>(三) 利用外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四) 在監督檢查中應當發現問題而未能發現或發現問題隱瞞不報，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無	<p>本條款內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參考同業議事規則，考慮到本條款適用性，無需在議事規則內體現。</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3.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經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者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應經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或者，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者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亦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監事會會議的；</p> <p>(四) 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其他情形。</p>	無	<p>本條款內容已在我行最新公司章程中予以表述。參考同業議事規則，考慮到本條款適用性，無需在議事規則內體現。同時，將本條款部分內容納入修訂後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進行優化整合。</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4.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外部監事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內容。<u>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u>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u></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予以修改補充。</p>
15.	<p>第二十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十八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p>	<p>第十八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p>	<p>相關內容移至本議事規則的第二十一條。</p>
16.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會主席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日送達監事。</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一)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7.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在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監事會主席。</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u>並</u>制定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u>十五日</u>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在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u>提早</u>監事會主席監事長。</p>	<p>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所議事項並制定草案。在召開定期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召開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召開臨時會議時，各有關議案提出人應在會議通知發出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議案。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呈監事長。</p>	<p>根據最新公司章程表述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p>
18.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一條</u>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10日將監事會會議召開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應當事先向全體監事及其應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進行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p>	<p>第二十一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至少提前10日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進行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中應載明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和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19.	<p>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第二十四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或快遞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以郵件或快遞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相應修改。</p>
20.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二十七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u>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u>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條補充修改。</p>
21.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十八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2.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九 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參照本規則第十一條確定會議主持人。	根據最新公司章程相關表述相應修改。
23.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三十一條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三十 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三十一條 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宣佈會議議程。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任何一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將原條文的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合併，避免冗長。
24.	無相關內容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通訊表決等形式召開。 <u>通訊表決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視訊會議和通訊表決等形式召開。通訊表決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條和實際工作需要增加。
25.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三十三 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有關決議和報告， 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 應當由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26.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三十六 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27.	無相關內容	第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 <u>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u>	第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予以補充。
28.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三十七 三十六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u>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u>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資訊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資訊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條、《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條予以補充修改。
29.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三十九 三十八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30.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 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應不含本數。	將原條文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六條合併，避免冗長。
31.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 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 <u>規章</u> 、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 <u>規章</u> 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與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對文字內容進行適當優化。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修訂後條文(清潔格式)	修訂說明
32.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四十七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將原條文第四十七條提前。
33.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五四十四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u> 》(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u>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u> 》(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	根據《中信銀行制度管理辦法(2.0版，2019年)》，廢止被新制度替代的現行制度。
34.	根據條款增刪情況，對全文條款序號進行必要修訂。			格式修訂。